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项目编号 2014-440900-48-01-003579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阳江市、茂名市、湛江市
验收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3〕92号，2013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0〕59号，2020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4〕1554号，2014年11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开工，2018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6家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等41家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8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在茂名高州市主持召开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3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位于云浮、阳江、茂名和湛江四市之间，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线路全长318.78千米，其中主线长度233.07千米，茂名港支线（原博贺疏港支线）长度33.363千米，化廉高速（原兰海高速联络线）长度52.347千米。分段采用双向四/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采

用 100 千米/小时、12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分段采用 26.0 米/28.0 米/34.5 米；共设桥梁 66972.5 米/349 座，设隧道 2361.5 米/5 座，设互通式立交 37 处（含 6 处枢纽互通），设服务区 5 处、停车区 7 处、管理处 3 处。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9 月通车，概算总投资为 330.57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3〕9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7.26 公顷。

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均为新选地点设置，根据办水保〔2016〕65 号的文件要求编报补充弃渣场变更报告。2020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59 号）同意项目变更设置弃渣场 85 处。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4〕1554 号）进行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开展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新兴至阳春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开展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阳春至化州段、化州至湛江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新兴至阳春段、阳春至化州段、化州至湛江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云湛高速全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总任务，于2020年8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新兴至阳春段、阳春至化州段、化州至湛江段的水土保持监测总体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的数量来布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可以申请水保专项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提交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

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的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刘大明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总 工	刘大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烜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监部长	刘烜	上级主管 单位
	彭 涛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涛	
	王 波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	总 工	王波	建设单位
	林壮宏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	副总工	林壮宏	
	邹俊豪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	主 管	邹俊豪	
	钟智勇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副经理	钟智勇	
	陈高志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主 管	陈高志	
	夏小明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化湛管理处	总 工	夏小明	
	韦晓杰	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化湛管理处	工程师	韦晓杰	
	王 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王建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张新和	
	李燕晓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李燕晓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高工	张翔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 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宇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卓素娟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林冠玉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林冠玉	
	陈清林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清林	监测单位
	黄立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黄立民	
	肖翔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助 工	肖翔峰	
	左明光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左明光	
	白 露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白露	主体设计 单位
	贾 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伟	
	樊家志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家志	监理单位
	林启武	海南交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启武	
	翟建新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翟建新	
	黄天静	长沙中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天静	
	王佰旺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佰旺	
	刘鸿江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鸿江	
	符龙文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符龙文	施工单位
	邓丽辉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邓丽辉	
	姬仲明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姬仲明	
马飞飞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飞飞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王庆龙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庆龙	施工单位
	谢伟荣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伟荣	
	吴松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松林	
	王长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长林	